

股票代碼:6548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105 年

---

#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5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民國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23
民國一〇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24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 錄.....	46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51
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0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70
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董事持股情形.....	75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七)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2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第14頁。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1,606千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5%	1,162千元	

(四)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故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謹檢附訂定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第18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第20頁。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第22頁。

(七)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

2.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3.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至三月十四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第38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2頁)，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9,082,2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507,885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850,7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635,49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8,103,86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u>(66,016,815)</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 12,087,047</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底流通在外股數22,005,605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3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行使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第40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第44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的經營下，已順利完成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運：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IFRSs)	民國一〇四年度 (IFRSs)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93,939	378,404	(15,535)	(3.94%)
營 業 毛 利	126,505	116,664	(9,841)	(7.78%)
營 業 毛 利 率	32%	31%	-	-
營 業 費 用	57,351	54,344	(3,007)	(5.24%)
營 業 淨 利	69,154	62,320	(6,834)	(9.88%)
營 業 利 益 率	18%	1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5	13,625	8,380	159.77%
稅 前 淨 利	74,399	75,945	1,546	2.08%
本 期 淨 利	62,644	58,508	(4,136)	(6.60%)
純 益 率	16%	1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814	54,703	(8,111)	(12.9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前述科目皆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 EMC 產品價格逐季下滑，民國一〇四年度截至目前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滑約 22%，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降低單位成本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等綜合影響所致。
- 2.稅前淨利：本年度利息收入挹注及受匯率影響已實現匯兌利益較去年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3.稅後淨利：民國一〇四年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為加計 10% 未分配盈餘稅。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EMC 製程目前係屬全球製造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領先技術，已有多項成功開發之研發計畫並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公司致力於既有設備產能的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運用 LED EMC 導線架 Pre-Mold 製程優勢，逐步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樂觀估計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會在短期內成為 IC 封裝之最具競爭力的 IC 導線架。

##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 2.持續研發產品先進製程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一〇五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如下：

主要商品	預估銷售量
LED 導線架	3,252 KKPCS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銷售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將產品導入更有競爭力的Pre-Mold導線架市場，預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收將適度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會著力在技術整合及提升品質良率並降低材料成本，建立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開發新興市場，並致力於既有設備的運用另闢新的金屬導線架市場，以精實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創造利潤。

### (一)在 LED 產品基礎上：

- 1.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 2.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 3.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 4.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 (二)在 IC 產品領域上：

- 1.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 2.長引腳型導線架。
- 3.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 4.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 ITIS 目前研究指出，隨著 LED 照明市場起飛，加上背光用 LED 規格的改變，中功率市場一躍而成 LED 產業主流規格，產值首度超越高功率市場，其中，採用 EMC 支架材料 LED 驅動電流可以達 1-2W，可同時供應中低功率、中高功率及高功率市場，LED 封裝廠積極擴增 EMC 產能。

配合 LED 封裝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未來隨著 IC 金屬導線架的需求演變，公司將以最具競爭力的 Pre-Mold 導線架製程技術，跨入 IC 金屬導線架。

本公司獲利的主要關鍵，主要為產能利用率及材料成本。為此擴大營收基礎，以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並配合營運成本控制，實為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明立

審計委員：茅明政

審計委員：王戒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明立

審計委員：宋明政

審計委員：王戒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b>誠信經營委員會</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b>稽核單位</b>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p>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3月29日。</u></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及增訂修正日期。</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誠信經營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稽核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及增訂修正日期。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3月29日</u> 。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	



民國一〇四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額	保證對象	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收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 137,085 (註1)		子公司	\$ 137,085 (註1)	\$ 16,413 (USD 500千元)	\$ 16,413 (USD 500千元)	\$ -	\$ -	2	\$ 342,713 (註1)	Y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 = NT\$32.825 換算。

民國一〇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編製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年度淨利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截至本年底止或至本年底回投資收益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4,308 (USD 2,0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	\$ 64,308 (USD 2,000,000)	\$ 64,308 (USD 2,000,000)	\$ 64,308 (USD 2,000,000)	\$ 3,800	100	\$ 3,800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	\$ 64,308 (USD 2,000,000)	\$ 65,650 (USD 2,000,000)	\$ 411,255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685,425×60%=\$411,255。  
 註 2：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隨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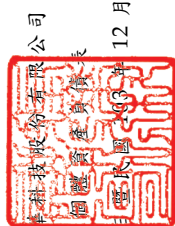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長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215,713	27	\$ 338,700	43	\$ 73,275	21	\$ 12,343	2	\$ 9,973	1	\$ 5,35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2,750	2	-	-	-	-	22,110	3	18,119	2	18,961	5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8,468	2	20,200	2	-	-	84,761	10	84,177	11	47,750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792	-	1,563	-	-	-	-	-	943	-	5,0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7,976	8	15,478	2	472	-	2,773	-	2,365	1	1,029	-
								121,987	15	115,577	15	78,097	2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39,165	5	54,006	7	24,127	7	709	-	47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03	-	88	-	48	-	-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264	-	-	-	6	-	-	-	-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131	6	39,818	5	28,475	8	122,696	15	116,054	15	78,097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851	1	7,996	1	5,963	2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3,413	51	477,849	60	132,366	38	220,056	27	372,423	47	152,056	44
	非流動資產							373,292	46	372,423	47	99,962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62,505	8	-	-	-	-	8,121	1	1,85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308,218	38	274,055	35	172,646	50	87,591	11	79,358	10	18,571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940	-	776	-	182	-	95,712	12	81,215	10	18,57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6,093	2	29,110	4	35,791	10	(3,635)	-	17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84	-	50	-	50	-	685,425	85	673,864	85	270,589	7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5,700	1	7,032	1	7,016	2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	-	1,046	-	635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708	49	312,069	40	216,320	62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808,121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 808,121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83,708	100	\$39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及二七）	<u>266,564</u>	<u>69</u>	<u>26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17,144	31	126,505	32
5910	減：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u>3,105</u> )	( <u>1</u> )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039</u>	<u>30</u>	<u>126,50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69	3	1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25,592	7	30,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0</u>	<u>4</u>	<u>15,4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21</u>	<u>14</u>	<u>57,35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0,418</u>	<u>16</u>	<u>69,15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43	1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018	1	5,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 1,2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800</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1</u>	<u>3</u>	<u>5,2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679	19	\$ 74,399	19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五及二十)	<u>16,171</u>	<u>4</u>	<u>11,7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15</u>	<u>62,64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498)	(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2)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2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3,805)</u>	<u>( 1)</u>	<u>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03</u>	<u>14</u>	<u>\$ 62,814</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6		\$ 4.09	
9810	稀 釋	2.63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計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資產之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152,056	\$99,962	\$-	\$18,571	\$18,571	\$-	\$-	\$-	\$-	\$270,589
B1	-	-	1,857	(1,857)	-	-	-	-	-	-
D1	-	-	-	62,644	62,644	-	-	-	-	62,644
D3	-	-	-	-	-	170	-	-	170	170
D5	-	-	-	62,644	62,644	170	-	-	170	62,814
E1	68,000	272,000	-	-	-	-	-	-	-	340,000
N1	-	461	-	-	-	-	-	-	-	461
Z1	220,056	372,423	1,857	79,358	81,215	170	-	-	170	673,864
B1	-	-	6,264	(6,264)	-	-	-	-	-	-
B5	-	-	-	(44,011)	(44,011)	-	-	-	-	(44,011)
	-	-	6,264	(50,275)	(44,011)	-	-	-	-	(44,011)
D1	-	-	-	58,508	58,508	-	-	-	-	58,508
D3	-	-	-	-	-	(1,732)	(2,073)	(3,805)	(3,805)	(3,805)
D5	-	-	-	58,508	58,508	(1,732)	(2,073)	(3,805)	(3,805)	54,703
N1	-	869	-	-	-	-	-	-	-	869
Z1	\$220,056	\$373,292	\$8,121	\$87,591	\$95,712	(\$1,562)	(\$2,073)	(\$3,635)	(\$3,635)	\$685,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董事長：黃嘉能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679	\$ 74,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76	45,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111
A20300	呆 帳	1,541	1,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 863)	-
A20900	財務成本	-	1,266
A21200	利息收入	( 3,139)	(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	4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 3,8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6	2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85)	( 5,32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
A31130	應收票據	771	( 1,563)
A31150	應收帳款	( 54,039)	( 16,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41	( 29,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	-
A31200	存 貨	( 14,794)	( 2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4,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	( 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	32,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1,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77	104,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2	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04)	( 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25	94,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 20,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3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32)	( 148,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9)	( 7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	(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	(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401)	( 169,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1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011)	34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22,987)	26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00	7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13	\$3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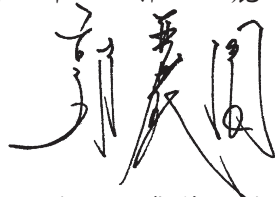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45,853	30	\$ 338,700	43	\$ 73,275	21	\$ 12,343	2	\$ 9,973	1	\$ 5,353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12,750	2	-	-	-	-	22,110	3	18,119	2	18,961	5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8,468	2	20,200	2	-	-	84,836	10	84,177	11	47,750	14
11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4,791	1	1,563	-	-	-	1,184	-	943	-	5,004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110,832	14	15,478	2	472	-	2,773	-	2,365	1	1,0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19,202	2	54,006	7	24,127	7	123,246	15	115,577	15	78,09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223	-	88	-	48	-	709	-	47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264	-	-	-	6	-	123,955	15	116,054	15	78,097	2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5,901	7	39,818	5	28,475	8	220,056	27	220,056	28	152,056	4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851	1	7,996	1	5,963	2	372,292	46	372,423	47	99,962	2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7,135	59	477,849	60	132,366	38	809,380	100	789,918	100	348,686	100
1600	非流動資產	308,260	38	274,055	35	172,646	50	8121	1	1,857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940	-	776	-	182	-	87,591	11	79,358	10	18,571	5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093	2	29,110	4	35,791	10	95,712	12	81,215	10	18,571	5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84	-	50	-	-	-	(3,635)	-	170	-	-	-
198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5,700	1	7,032	1	7,016	2	685,425	85	673,864	85	270,589	78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1,068	-	1,046	-	635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2,245	41	312,069	40	216,320	62	809,380	100	789,918	100	348,68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09,380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 809,380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附註十七)												
3200	普通股股本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未分配盈餘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XXX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



會計主管：顏淑萍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78,404	100	\$39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及二七）	<u>261,740</u>	<u>69</u>	<u>26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16,664</u>	<u>31</u>	<u>126,50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59	4	1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25,925	7	30,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0</u>	<u>4</u>	<u>15,4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44</u>	<u>15</u>	<u>57,35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2,320</u>	<u>16</u>	<u>69,15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54	2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8,171	2	5,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u>	<u>-</u>	<u>(1,2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25</u>	<u>4</u>	<u>5,2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5,945	20	74,399	1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17,437</u>	<u>5</u>	<u>11,7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15</u>	<u>62,64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498)	( 1)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2)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2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3,805)</u>	<u>( 1)</u>	<u>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03</u>	<u>14</u>	<u>\$ 62,814</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6		\$ 4.09	
9810	稀 釋	2.63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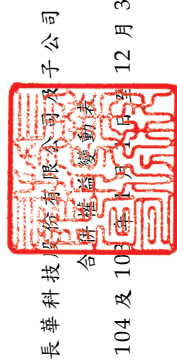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總計	權益總計
							其備	出售	營運		
							融出	國外	機構		
							資	售	運		
							現	產	算		
							損	之	表		
							益	兌	換		
							額	換	差		
							額	額	額		
A1	\$152,056	\$99,962	\$18,571	\$18,571	\$18,571	\$18,571	\$-	\$-	\$-	\$-	\$270,589
B1	-	-	1,857	(1,857)	-	-	-	-	-	-	-
D1	-	-	-	62,644	62,644	-	-	-	-	-	62,644
D3	-	-	-	-	-	-	170	-	-	170	170
D5	-	-	-	62,644	62,644	-	170	-	-	170	62,814
E1	68,000	272,000	-	-	-	-	-	-	-	-	340,000
N1	-	461	-	-	-	-	-	-	-	-	461
Z1	220,056	372,423	1,857	79,358	81,215	-	170	-	-	170	673,864
B1	-	-	6,264	(6,264)	-	-	-	-	-	-	-
B5	-	-	6,264	(44,011)	(44,011)	-	-	-	-	-	(44,011)
	-	-	6,264	(50,275)	(44,011)	-	-	-	-	-	(44,011)
D1	-	-	-	58,508	58,508	-	-	-	-	-	58,508
D3	-	-	-	-	-	-	(1,732)	(2,073)	(3,805)	(3,805)	(3,805)
D5	-	-	-	58,508	58,508	-	(1,732)	(2,073)	(3,805)	(3,805)	54,703
N1	-	869	-	-	-	-	-	-	-	-	869
Z1	\$220,056	\$373,292	\$8,121	\$87,591	\$95,712	(\$1,562)	(\$2,073)	(\$3,635)	(\$3,635)	(\$3,635)	\$685,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945	\$ 74,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79	45,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111
A20300	呆 帳	1,541	1,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 863)	-
A20900	財務成本	-	1,266
A21200	利息收入	( 3,150)	(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	4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6	2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85)	( 5,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
A31130	應收票據	( 3,228)	( 1,563)
A31150	應收帳款	( 96,895)	( 16,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04	( 29,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48)	-
A31200	存 貨	( 20,564)	( 2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4,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	( 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	32,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1,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23	104,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3	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86)	( 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00	94,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 2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7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77)	( 148,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9)	( 7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	(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	(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138)	( 169,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1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011)	340,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9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92,847)	26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00	7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53	\$3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柒</u> 億元，分為 <u>柒</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 <u>壹佰</u> 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u> 億元，分為 <u>參</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 <u>伍拾</u> 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 <del>上市(櫃)</del> 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del>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依公司法192-1條規定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	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b>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文字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p>	依據法令規定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訂。</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廿五條</p>	<p>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b>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b></p>	<p>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非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p> <p>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權數次多之符合資格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del>獨立</del>董事<del>並</del>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非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p> <p>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權數次多之符合資格被選舉人遞充。</p>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

【附錄】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

- 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



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者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

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
- 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執行。
- 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 一百五十；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第六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三、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廿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時，其席次及選任資格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並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非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權數次多之符合資格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4.之規定：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 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0,056,050元，已發行股數計22,005,6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640,672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4.12.10	1,718,122	7.81%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104.12.10	11,957,172	54.34%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104.12.10		
董事	陳政弘	104.12.1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04.12.10	0	0%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04.12.10	0	0%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04.12.10	0	0%
<b>董事持股合計</b>			<b>13,675,294</b>	<b>62.15%</b>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